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解除限售期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1)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6)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i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的投票結果公告；(7)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有關：(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及(ii)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公告(「該公告」)；及(8)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定義見下文)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於2019年9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包括限制性A股股票及A股股票期權。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當中，174,2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屬於特別授予(「特別授予」)(按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實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就股東於2020年6月3日(即相關登記日)所持現有每10股股份通過資本化儲備增發4股股份，並就每10股股份向股東派發人民幣3.37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統稱「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調整)，其條件及限制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其他調整後激勵對象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2021年3月1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予首批限制性A股股票達成解除限售期條件的決議案。

###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條件達成

#### (a) 限售期屆滿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特別授予四批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登記日期起至2021年2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限售期」)。以下為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2月28日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至 2025年2月28日	40%

第一個限售期於2021年2月28日屆滿，並於2021年3月1日進入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獲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調整後激勵對象有權於達成若干特定條件後就其所持20%限制性A股股票申請解除限售期。

**(b) 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施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I) 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達成下列業績考核目標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集團業績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ii) 個人績效考核目標：**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經調整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特別授予的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無績效考核)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由此確定其實際解除限售比例。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數量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數量

績效考核結果為B(含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c) 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條件達成

(i) 本集團業績考核目標

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872,206,437.16元，定比2018年，增長額為人民幣32.59億元，故此達成本集團第一個解除限售期集團業績考核目標。

(ii) 個人績效考核目標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共有1名激勵對象，已達到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d) 激勵對象及已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詳情

達成條件可解除限售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根據2019年A股 激勵計劃特別授 予獲授的限制性 A股股票數目 (股)	將於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 A股股票數目 (股)	將於第一個解 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A股 股票佔激勵對象 根據2019年A股 激勵計劃獲授的 限制性A股股票總 數的比例 (%)
1.	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授予部分)		174,220	34,843	20.00
	合計1名激勵對象		<u>174,220</u>	<u>34,843</u>	<u>20.00</u>

(e)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

股份性質		變動前	股本變動	單位：股 變動後
A股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721,558,083	-34,843	721,523,240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	1,413,300,354	34,843	1,413,335,197
	小計	2,134,858,437	0	2,134,858,437
H股		315,107,181	0	315,107,181
總計		<u>2,449,965,618</u>	<u>0</u>	<u>2,449,965,618</u>

(f)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開始上市及買賣

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1年3月5日開始上市及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要求。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相關條件已達成。本公司進行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相關規定，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同意特別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34,843股限制性A股股票按照相關規定解除限售。

## 監事會的意見

監事會已出具下列意見：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條件已達成。2019年A股激勵計劃特別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資歷合法、有效。本公司的解除限售安排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已同意特別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於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34,843股限制性A股股票按照相關規定解除限售。

## 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A股激勵計劃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而本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3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